

商业企业管理条例

(合订本)

中国商业出版社

商业企业管理条例

(合订本)

中国商业出版社

商业企业管理条例

(合订本)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丰台区岳各庄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4.25印张 94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书号4237·080 定价：0.50元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

第三条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应当坚持公平交易，童叟无欺，不得搞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应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职工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七条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商 业 部 财 政 部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物价总局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昌平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0.875印张 19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书 号: 4237·076 定价: 0.20元

商 业 部
财 政 部

国家劳动总局 文件
国家物价总局

(82)商管联字第 8 号

关 于 颁 发

国营工业品、副食品零售企业和

饮食服务、三级批发企业管理

条 例 的 通 知

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粮食、财政、劳动、物价厅(局)，
供销社：

随文附发《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国营副食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条例》和《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请各地认真组织贯彻执行。管理条例是我国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管理的基本章法。希望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加强对贯彻条例工作的领导，帮助国营工业品副食品零售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三级批发

企业按照条例规定认真搞好企业整顿，切实建立健全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定额管理、进销货管理、财务管理、物价管理、劳动管理、民主管理，经营责任制等项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把企业进一步办好。各级财政、劳动、物价、银行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商业企业认真执行条例，搞好企业整顿。

有关物价问题，在当前，要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国发〔1982〕3号《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国发〔1982〕2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的通知》中的原则精神进行掌握。

目前，国家对商业部门继续执行原定的利润留成办法，即商业部门按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和核定的比例提取利润留成。另从增长利润中提取10%的增长利润留成。计算增长利润留成的基数，按前三年实际平均利润滚动计算。在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范围内，各省、市、自治区商业管理部门对所属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关于清算，根据财政体制和企业收入纳入预算的级次，仍按商业，财政两部利润留成办法的规定，由省（市、区）商业、财政两厅（局）商定的办法执行。

当前，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商业零售企业和饮食服务企业正在逐步推行经营责任制。商业经营责任制，应是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经营管理制度。推行经营责任制，必须和贯彻条例结合进行，以达到坚持社会主义商业方向、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组织领导	(2)
第四章	权限和责任	(3)
第五章	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4)
第六章	民主管理	(5)
第七章	定额管理	(6)
第八章	进货管理	(8)
第九章	销货管理	(8)
第十章	财务管理	(11)
第十一章	经营责任制	(12)
第十二章	物价管理	(13)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14)
第十四章	竞赛和奖惩	(15)
第十五章	劳保和福利	(16)
第十六章	职工教育	(17)
第十七章	安全管理	(18)
第十八章	政治工作	(19)
第十九章	附 则	(20)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重要环节,是直接为生产为消费服务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

第二条 企业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树立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扩大购销业务,加强经济核算,勤俭办企业,把企业经营搞活,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国家提供建设资金。

第三条 企业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是企业的主人,必须坚决拥护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为四化多做贡献。

第四条 企业要贯彻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

第五条 社会主义零售企业的经营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好零售企业的主要标志:经营方向正,服务质量高,经济效果好。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 企业按其规模，分为大、中、小型的综合、专业商店。

第七条 企业要严格按照上级公司确定的经营范围，制定《经营商品目录》和《必备商品目录》。

第八条 企业有职工三十人以上，年度销售额达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门市部，可以以大带小，或设总店、中心店统一核算，所属门市部实行简易核算。

第九条 中小型企业一般实行店组两级管理，大型企业可设置部、组，实行三级管理。组为基础。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根据行政和企业分管的原则，企业的政治、业务和行政工作由上级公司一个头领导，其他单位不要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大型零售企业可由商业局直接领导。

第十一条 上级公司要加强对企业的领导。

(一) 监督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正确行使自主权，认真履行职责。

(二) 根据地区特点，购买力状况，便利消费者购买和经济核算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安排零售网点。按商店性质、类型和服务对象，确定其经营范围。

(三) 做好统计和市场预测工作，指导企业正确制订各项定额，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四) 负责零售价格管理，积累资料，通报行情，协调平

衡物价水平。

(五)负责配备、考核企业的领导干部，指导企业搞好劳动管理。

(六)负责部署和安排企业职工的政治学习、业务技术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企业的经理、会计、物价和营业组长进行专业训练。

(七)负责计划商品货源分配，组织小型商店搞好外埠采购。

(八)指导企业开展技术革新，从实际出发，逐步推行售货、搬运、分装半机械化和机械化以及秤、算、售、管等方面的电子技术。

(九)组织企业联合举办各种职工福利事业。

第四章 权 限 和 责 任

第十二条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企业有以下权限：

(一)有权制订本企业的各项经济指标。

(二)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选择多种渠道采购商品，确定经营方式和服务项目。

(三)有权使用国家核给的自有资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有权提留、使用规定比例的利润和各项基金。有权按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用。除上级公司有组织的调整资金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抽调和挪用商店的商品、物资、财产和资金以及向商店摊派和转嫁费用。

(四)有权对本企业加工、改制、监制的商品制订和调整价格，有权对残损变质、质次价高、冷背呆滞商品削价处理。

(五)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临时工，对职工进行奖惩。有权拒绝上级硬性分配不符合国家职工条件的人以及无偿借调职工。

第十三条 企业有以下责任：

(一)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令、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经济合同。

(二)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及时足额上缴利润和税金。

(三)认真研究市场变化，积极组织货源，扩大商品流通，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不断满足生产和消费需要。

(四)及时反映消费者意见，促进生产部门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五)保证国家商品、财产、资金的完整。由于失职造成国家商品、财产、资金损失的，要追究经济责任。

(六)关心职工生活。

第五章 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第十四条 企业的党委(包括独立经济核算企业的总支部、支部，下同)，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对企业的政治和业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企业所属单位(例如门市部、商品部、仓库等)的总支部、支部，对本单位的行政业务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

联合支部，对企业的行政业务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企业在行政业务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党委主要是方针政策、政治思想的领导，讨论和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经理对行政业务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党委要支持以经理为首的行政业务指挥系统充分行使职权，使经理有职有权有责。经理要自觉地接受党委的领导，主动把行政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党委会讨论。党委讨论决定后，由经理组织实施。在紧急情况下，经理有权临机处置，事后报告党委。书记和经理对搞好企业的工作都负有重要责任，工作中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经常通气，密切配合。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明确分工，各有侧重。

第十六条 企业一定要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规定各个岗位的责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做到人人有专责，事事有人管。

第十七条 企业的领导班子必须坚决拥护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贯彻执行《准则》，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作风正派；必须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胜任工作的业务能力，能够团结全体职工同心同德干四化。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在党委领导下，企业要实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企业、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其代表名额，由企业职工讨论确定。代表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任期一年或二年，可以连

选连任，也可以由职工提出更换。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要根据需要定期举行。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讨论、审议经理的工作报告、企业商品流转计划或各项定额指标的确定，财务预决算，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企业各项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奖惩办法，职工住房分配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三)讨论通过企业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全店性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监督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工作一贯努力并卓有成绩的干部，提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提职、晋级；对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干部，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处分或撤换。

第二十条 企业的商品(门市)部主任、营业组长，要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或二年，连选连任。对不称职者，职工有权提出撤换。

第二十一条 营业组应根据实际需要，推选出管理物价、经济核算、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生活管理、考勤等项工作的负责人员，在组长领导下，分工负责，共同搞好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要加强同消费者的联系，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改进工作。

第七章 定 额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定额管理。

定额是指导企业经营活动，考核经营成果的主要依据。各项定额，应当由企业根据上级公司提供的情况和要求，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讨论制定，并报上级公司备案，上级公司不再下达计划。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一般实行“五定”。各项定额，要相互衔接，搞好综合平衡。

(一)企业“五定”的内容：

1.定销售额。根据历史购销规律，结合当年购买力和货源情况研究制订，指标要积极可靠，又留有余地。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考虑以前三年销售实绩的平均数作为销售定额。但是，贷款指标可以按上年实绩编报。

2.定资金利润率。根据历史最好水平的年度每百元流动资金所取得的纯利润额，结合本期变化因素计算确定。

3.定资金占用率。根据历史最好水平的年度每百元商品销售额所占用的流动资金额，结合本期变化因素确定。

4.定费用率。根据企业历史最好水平，结合本期变化因素确定。

5.定劳动效率。根据销售额和人员情况参考历史平均先进水平确定。

(二)门市部、营业组实行几定，由企业自行研究确定。

企业按旬或按月认真地检查分析“定额”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找出问题，采取措施，以保证各项定额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第二十五条 必须认真执行统计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不准虚报、瞒报、迟报和不报。

第八章 进 货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生产和消费变化情况，分析库存结构，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根据市场需要，本着勤进快销原则，采购适销对路商品，搞好进货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主要从当地批发部门进货。企业与批发部门要认真推行合同制，或签订《批零协议书》，明确双方应负的责任，密切批零关系。企业有权拒绝批发部门硬性搭配商品。可以采取代销方式，积极为批发部门推销冷背滞销商品。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商品流向，减少环节，有利于经济核算的前提下，企业可以向本地、外埠工商企业采购三类商品；可以向各级工商部门采购二类商品中的商业内部调剂部分和工业自销部分；可以向外贸部门采购外转内商品。但不得以零售价格采购商品加价出售。企业直接向外埠工厂进货，必须按产地商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中小型企业购进的商品，一般由营业组统一管理，实行仓组合一。大型企业的仓库，由企业统一管理，配备专职保管人员，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九章 销 货 管 理

第三十条 企业要处处为消费者着想，用最大努力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销售商品要花色、规格、品种齐全，数量充足，使顾客有充分的挑选余地。